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15
傳真：02-27205539
電子信箱：user07@tpedu.tcg.gov.tw
承辦人：彭櫻菊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會字第1023011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30115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各機關辦理之活動，凡須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者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市政行銷會議提報須知」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其經費不得核銷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2年9月12日北市主公預字第1023130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市政行銷效益，各機關舉辦須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之活動，請於活動舉辦1個月前提送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經費不得核銷，並對違失部分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2013-09-1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宋怡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7623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030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公預字第102313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之活動，凡須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者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市政行銷會議提報須知」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其經費不得核銷，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2年9月3日第1747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市政行銷效益，各機關舉辦須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之活動，請於活動舉辦1個月前提送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經費不得核銷，並對違失部分追究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

副本：

電	2013-09-12	文
交	11:51:03	章

會計室 1020912



\$(\$,

臺北市政府市政行銷會議提報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市政活動宣導發揮更大效益，特請各單位於辦理大型媒體行銷及公關操作前，先行提報市政行銷會議討論及檢視其創意、行銷策略，期使市政行銷發揮成效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 101 年 10 月 9 日第 170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，裁示內容略以：「...另凡經費 100 萬元以上活動，須經市政行銷會議檢視其創意、行銷策略，並請研考會抽查執行成效，以求周延。」。

三、提報作業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活動總經費 1000 萬元以上者。
2. 各局處及附屬單位所辦理活動之行銷費用（含媒體行銷¹與公關操作），其經費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。
3. 各局處及附屬單位運用媒體購買（不問金額）進行行銷者。
4. 其他重大市政議題或政策可能引起爭議或媒體關注者。

(二) 提報注意事項：

1. 提報單位至遲於活動舉行前 1 個月提報至丁副市長室安排於市政行銷會議討論，並可視活動必要性及特殊性，提前 2 至 3 個月提報。
2. 各活動以提報討論一次為原則，經議程排定後，請副知研考會。
3. 各局處需確實填報「重大活動及相關工程開工、完工及啟用活動表」有關「媒體行銷與公關操作」及「媒體購買」欄位的相關經費之數字，若發現提報費用不實，將由研考會提至市政會議檢討。
4. 各局處及附屬單位辦理行銷成效優異者，將提報市政會議進行表揚。

(三) 與會者：

議題提報局處，除首長出席（如未克出席，請派主任秘書以上代表），並請承辦同仁與會，囿於場地，出席代表以不超過 3 人為限，含電腦操作一位。

四、會議資料準備：

會議前一日上午 10:30 前備妥 15 份黑白列印資料及 1 份彩色列印資料（直式兩張 ppt 為 1 頁，雙面列印）並 mail 電子檔（檔案請壓縮在 2-3M 以內）至聯絡窗口，紙本送交臺北市政大樓 11 樓西北區丁副市長辦公室，並請告知出席會議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會議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每週五上午 10:00
- (二) 進行方式：每項議題預定簡報時間 10 分鐘，討論時間 15 分鐘（建議製作 15-20 張 ppt）。
- (三) 會議室備筆電，若局處有特殊播放需求，應事先自行準備，俾利會議進行順暢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丁副市長室：陸子初 2725-8524；aa-ludd@mail.taipei.gov.tw

朱心儀 2725-8522；aa-chu301@mail.taipei.gov.tw

¹含平面媒體、廣電媒體、網站、戶外媒體及其他形式等媒體行銷。